

合肥市工商联文件

总商会

合联[2019]29号

关于成立合肥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商联，副主席、副会长、常委、执委、骨干会员企业，工商联所属商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矛盾纠纷多方参与，推动“商人纠纷商人解”“会员纠纷商会解”，依据7月31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经8月20日市工商联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成立合肥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称

合肥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

二、地址

合肥市休宁路与东至路交口西南角市信访接待中心大楼南侧

三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市工商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沈鑫

副主任：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张涛

市工商联副主席、安徽国瑞安全印务有限公司
董事长李长福

市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长、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
主任律师吴正林

委员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饶先锋

安徽光太集团总经理王涛

市商协会秘书长协会秘书长李中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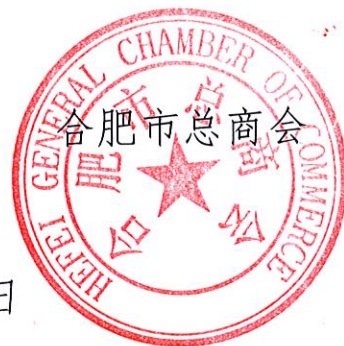
市泉州商会副秘书长孙志勇

市工商联法律维权处处长

四、主要工作职责

- 1、制定本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规则；
- 2、聘任、解聘专职或兼职调解员；
- 3、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。

请各地工商联和商会组织注重加强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，根据地方实际，积极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，引导会员企业利用调解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纠纷，创新社会管理，依法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。



2019年8月20日